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库开财发〔2023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开发区第一中学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教〔2023〕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36.19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73.74 万元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9.45 万元；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收回 47 万元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

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2、2023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2023年06月25日



附件1:

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单位（县市区）	合计	公用经费	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			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
			合计	小学	初中	特教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合计）	小学	初中	综合奖补（合计）	小学	初中	
“三保”标识代码			003003002	003003002001	003003002002	003003003	003003005	003003005001	003003005002		003003005001	003003005002	
1	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	36.19	73.74	40.95	24.41	8.38	5.66	3.41	2.25	3.79	2.81	0.98	-47

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教育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6.19	
	其中:中央补助		36.19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;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
	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100%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	100%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≥97%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5元/天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